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遠傳全能行動管家服務之代表號： _____

※請提供正常使用中之非遠傳的國內行動電話號碼，並將其首兩碼 09 改成 99，此 99 開頭的號碼為本服務之代表號。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證號：
生日：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市話)： 手機：
戶籍地址：	
電子信箱： _____	(*提供申請電子帳單及同意 FETnet 會員條款客戶運用)
裝機地址：	
裝機聯絡人姓名：	連絡電話(市話)： 手機：
法定/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戶籍地址：

服務名稱	智慧管家	終極管家	終極管家 Plus
簽約 2 年	無	□399 元/月，專案補貼款\$6,800	□499 元/月，專案補貼款\$9,800
簽約 3 年	□199 元/月，專案補貼款\$4,800	□299 元/月，專案補貼款\$6,800	□399 元/月，專案補貼款\$9,800
標準配備及數量	1. 全能行動管家網路攝影機 x 1 2. 全能行動管家遙控器 x 1	1. 全能行動管家網路攝影機 x 1 2. 全能行動管家遙控器 x 1 3. 門窗磁簧感應器 x 1 4. 智慧型單孔插座 x 1 5. 紅外線廣角偵測器 x 1	1. 全能行動管家網路攝影機 x 1 2. 全能行動管家遙控器 x 1 3. 門窗磁簧感應器 x 1 4. 智慧型單孔插座 x 1 5. 紅外線廣角偵測器 x 1 6. 智慧型寵物餵食機 x 1

方案說明

1. 合約期間享有全能行動管家月租費 50 元折扣優惠，合約期滿後自動恢復為原行動管家月租費；申請人若於合約期間內退租、取消或變更選用之方案者，須依勾選之專案內容繳交專案補貼款。實際應繳之專案補貼款以合約未到期之“日”為單位，按合約總日數比例計算。合約未到期之日數自解約當日起算，計算公式：專案補貼款 x (合約未到期日數 / 合約總日數) = 實際應繳專案補貼款 (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合約期滿後，本服務仍提供客戶繼續使用。若欲停止此加值服務費率，請致電客服專線申請取消。相關資費及開通下載方式，以遠傳全能行動管家官網 <http://smarthome.fetnet.net/> 公告為主。
2. 本服務之標準安裝基本費用為 1200 元/次，偏遠地區加價 400 元，花蓮、台東全區加價 800 元(離島及外島暫不供裝)，如非標準安裝則需依據實際施工狀況收取額外費用，廠商施工時間為星期一~星期六，09:00~21:00。目前安裝費優惠價如下：
 - 2.1 申請一個方案，安裝費優惠價 900 元/次，偏遠地區加價 400 元/次，花蓮、台東全區加價 800 元/次。
 - 2.2 同門號、同安裝地址，同時申請第二、三個方案，每個方案安裝費優惠價 600 元/次，偏遠地區及花蓮、台東全區不加價。
3. 加購設備若於申請本方案一併加購時，僅需支付原方案安裝費用；客戶可在遠傳網路門市或遠傳門市加購設備，但全能行動管家網路攝影機無法單購。若於竣工後加購設備且需派員安裝，另需收取加購設備基本安裝費(請參考官網公告價格)。每一方案最多可加購 20 個設備。
4. 本服務合約期間內，基本設備及所有加購設備均享有保固服務。合約期滿後，如用戶繼續支付服務月租費期間，基本設備及所有加購設備亦享有保固服務。如用戶解約或約滿後用戶停止支付服務月租費，將立即終止保固服務。保固期外如設備損壞維修或保固期內之人為損壞者，將收取維修及設備整新等相關費用。

※正本送交遠傳電信公司，請影印一份用戶留存備查

遠傳全能行動管家服務申請書(他網行動電話客戶專用)

營業機密：客戶資料不得外洩或複製
20180130 製表

服務條款

1. 申請人保證用戶已知悉有關隱私權之法律相關規定，且選擇無侵犯隱私權之妥適位置供貴公司施工人員架設攝影設備。
2. 申請人保證用戶已取得同住人同意裝設攝影設備於裝機地址，且同住人亦知悉本服務之用途及功能。
3. 申請人保證用戶及同住人亦知悉本服務得線上觀看影像及調閱錄影檔，並同意由申請人設定線上觀看影像及調閱錄影檔之人選。
4. 如有隱私權糾紛，概由申請人負責，倘若導致貴公司受有損害，申請人願負賠償責任。
5. 申請人保證用戶將自行至本服務網站下載本服務之 APP 程式，及設定簡訊通知之行動門號、電子郵件信箱等，並應對前項自行設定之資料負一切責任，如經第三人提出申告要求刪除時，本公司有權將被申告之行動門號或 E-mail 資料等刪除，本公司將於刪除後通知用戶。
6. 為響應低碳生活，拯救地球，本公司預設每月提供電子帳單，以 E-Mail 方式通知帳單資訊。

其他注意事項

1. 本服務所需之終端設備應依各設備特性裝設於適當位置，此為室內型使用產品，不具備防水防塵之功能，無法安裝在室外或戶外，而經本公司人員或指定之廠商確認後裝設，若申請人自行更動、遷移裝設地點或變更裝設本服務設備或線路時，因而產生本服務之異常、障礙或產生隱私權糾紛等情事，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2. 本服務同時連線人數最多 2 人 (影像品質為 VGA 模式)。
3. 以 3G/4G 手機觀看時，3G/4G 費用需依行動業者之相關費率計收。
4. 申請人知悉並同意應自備寬頻上網線路、3G/4G 行動通信門號及適用之智慧型終端設備。如因申請人自備之網路或設備障礙，造成本服務之中斷，須由申請人自行接洽該網路或設備之提供者，與本服務無涉。
5. 申請人保證其與用戶及同住人已充分知悉並同意本服務不保證亦不負有居家或公司行號之保全責任，僅提供環境狀態監控、即時觀看、遠端監控/排程等資訊。服務租用期間，監控場所如因事故遭受人身、財務或其他任何損害，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本公司相關聲明詳如遠傳全能行動管家官網 <http://smarthome.fetnet.net/> 規定所載。
6. 申請人同意，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導致本服務系統或設備故障無法提供服務者，本公司將依障礙阻斷之天數按比例扣減當月之月租費(阻斷一日扣減當月月租費 1/30)作為約定賠償額，並以申請人當月應繳之月租費為扣減上限，除此之外，本公司不負其他賠償責任。
7. 請確認所選擇之專案及優惠內容，若已完成辦理，恕不受理要求變更或取消。
8. **登入申請人之門號若有異動，需主動通知遠傳門市/客服，以避免影響產品使用權益；若異動門號未通知遠傳，且造成第三人(門號新使用人)困擾，經聯繫申請人未果的情況下，遠傳有權逕行停止服務。**
9. 登入遠傳 FETnet 帳號為申請人 99 門號，預設密碼為申請人 99 門號+身份證號後四碼。
(範例：99xxxxxxxxxyyyy；99xxxxxxxx 為申請人 09xxxxxxxx 門號；yyyy 為申請人身份證後四碼)
10. 遠傳電信保留隨時修改或終止本專案內容之權利。
11. 申請人保證其與用戶及同住人已詳細審閱本同意書之各項條款並已帶回審閱兩天完畢；並同意所勾選之專案並清楚了解以上條款內容。且同意遠傳對於本專案未盡事宜保留最終解釋之權利，並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12. 如因本合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人已知悉遠傳電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告知事項

申請人簽章	代辦人/法定代理人簽章 聯絡電話：
-------	------------------------------

※申請人年齡未滿 20 歲須請法定代理人簽章，法定代理人同意 連帶清償申請人積欠本公司之費用
 ※代理人確實受申請人之委託辦理申請手續，如有虛偽不實之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本國籍申請人，請以中文正楷簽名。

直營門市/加盟服務中心	
承辦人	店章
	IVR Code: 1198322 天翼企業社

※正本送交遠傳電信公司，請影印一份用戶留存備查

遠傳電信超值服務資費續約同意書

門號：_____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客戶編號：_____

申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人/法定代理人：_____

代理人/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_____

服務中心蓋章處 (請務必蓋章, 否則視同無效)

IVR Code: 1198322

天翼企業社

承辦人簽名：_____

客戶贈品簽收欄 (請客戶務必簽收, 確實收到贈品)

客戶簽名：_____年____月____日

續約項目及注意事項--請務必詳細閱讀

續約促代：


本人已明瞭並同意以下條款

- 1.各資費方案及超值服務之詳細計費方式及優惠內容與限制，請洽遠傳行動客服 APP、遠傳網站 www.fetnet.net 或客服中心。
- 2.於國外使用國際漫遊上網，依國際漫遊費率計價，期間累積特定上網費用時，將發出簡訊提醒，實際金額仍以帳單為準，門號啟用時預設國際漫遊上網關閉，如需開啟請洽遠傳行動客服 APP、遠傳網站 www.fetnet.net 或客服中心。
- 3.如所在地點無支援 4G 網路，將自動轉為 3G 網路。如所在地點無支援 3G 網路，將自動轉為 GPRS 網路。
- 4.合約期間內每月三(多)方通話功能累計以 600 分鐘為上限，超出上限者，本公司有權取消三(多)方通話功能。
- 5.遠傳電信門號僅供正常合法通信之用，不得將門號從事於任何違法、不當商業行為或利用各項優惠從事任何不合常理之使用或其他權利濫用行為或大量傳輸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轉接話務、長時間占用語音、長時間持續連結上網、作為伺服器設備或主機電腦應用、連續性網路攝影或廣播、自動資料傳遞或設備與設備間自動連結、大量訊務使用(如：自動應答、自動刪除、類似自動或手動路由裝置)、作為私有線路或全時間或指定資料連結之替代或備援、P2P 檔案分享、透過軟體或其他設備維持網路連續有效連結等情形時。如有涉及上述行為者，遠傳電信得逕行暫停通信或上網流量管制措施，必要時得逕行終止服務契約，並就所使用量，依所選用之費率回溯收費，遠傳電信並保留法律追訴之權利。
- 6.使用門號期間若涉及以下行為時，遠傳電信得不經催告逕行暫停通信或終止服務契約：(1)散播電腦病毒；(2)干擾系統正常運作(包含但不限於造成網路過度壅塞、妨害其他用戶接取網路、試圖攻擊或侵入本公司網路或危害網路安全、主動或協助大量傳送垃圾與商業廣告電子郵件)；(3)偽造、不法擷取、移除或修改網路封包標頭資訊；(4)以任何方式誤導他人或隱瞞任何使用者名稱或資料傳送來源(5)其他涉及不當或違法之行為經相關主管機關通知者。
- 7.申辦新啟用/續約方案，6 個月內不得申請一退一租。若為門號合約繼承須符合原方案限定條件方得辦理。
- 8.奉台財稅字第 1040068040 號，自 105 年 1 月新增之電信費用將於您繳費後將另開立無實體電子發票。開立發票後之交易調整，於用戶確認調整之事實時，即視為同意由本公司代為處理發票或折讓單等法令要求之單據。
- 9.申請月租型門號轉換為預付型門號，同意遠傳依此申請書代為申請轉換服務。
- 10.本人已詳閱(或已帶回審閱兩天完畢)，且完全同意本申請書正面及背面所載之約定條款，並已領取申請書及服務契約副本。
- 11.本人已知悉遠傳電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告知事項。

申請者簽名：_____代理人/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請用中文正楷簽名，否則視同無效

※申請人未滿 20 歲須請法定代理人簽名，法定代理人簽名者表示同意申請人如有積欠遠傳電信任何費用，願負連帶清償責任

FAREASTONE  <small>只有遠傳 沒有距離</small>	廣告回信	<input type="checkbox"/> 限時(請投紅色限時郵筒)
	台北郵局登記證	
	台北廣字第 2851 號	
To : 11492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68 號 5 樓 數位家庭服務規劃處 Sales & Marketing 收		
From: 寄件人住址：□□□□□ 姓名：		

➤ 填妥申請文件後，印列信封封後沿虛線剪下貼在信封上，封裝完成直接投遞**紅色限時郵筒**寄回；

我們會在收到您的申請文件後儘快處理。